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9-02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4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6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鹏博债，代码 143143
- 3、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0、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鹏博士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7 鹏博债”的票面利率为 6.00%，每手“17 鹏博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0.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4 日

2、付息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6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兑息的对象：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鹏博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

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联系人：陈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010-5220680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徐建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